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1栋16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00至12:00，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电子邮件寄送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1栋16楼），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主题上标注“股东会”并寄送至如下电子邮箱地址：investor@refond.com；如传真请至如下传真号码：0755-2906003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余竹韵

联系电话：0755-29060266；

传真号码：0755-29060037

电子邮箱：investor@refond.com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全部承担，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会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241

2、投票简称：瑞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